



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项目名称）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浙发改项字〔2026〕14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绍兴市诸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绍兴市诸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起点位于诸暨市暨南街道街亭枢纽附近，顺接绍诸高速延伸线预留互通处，起点桩号 K0+000，上跨诸永高速改扩建工程后路线往东方向，终点桩号 K65+150，全长约 65.15km（其中诸暨市境内长约 25.36km，嵊州市境内长约 39.79km）。同步建设 1 条互通连接线总长约 3km。

项目主线共设置桥梁（含枢纽互通主线桥，下同）约 15821.6 米/40 座，其中特大桥约 3950.4 米/3 座，大桥约 11666.8 米/34 座，中小桥约 204.4 米/3 座；项目主线共设置 11 道，全长 27333.5m，其中特长隧道 18077m/4 座，长隧道 7797.5m/4 座，中隧道 1459.0m/3 座，桥隧比约 66.2%；互通式立交 8 处，其中枢纽互通 3 处（其中，街亭枢纽为复合式枢纽，该枢纽与诸永高速交叉同时与绍诸高速延伸线接顺；谷来枢纽为双 T 型式，需要对杭绍台高速纵面局部进行改造；三界枢纽采用单环式苜蓿叶型枢纽），一般互通 5 处；服务区 1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隧道管理站 3 处，养护工区 1 处，收费站 5 处，以及必要的配套管理用房和设施。另同步建设互通连接线约 3km/1 条。

批复概算总投资 167.80 亿元，其中建安费 116.53 亿元。

本项目主线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的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3.5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他各项技术指标按照交通运输部及有关行业的现行标准、规范等规定执

行。互通式立交匝道的设计速度为 40~60km/h。崇仁北互通连接线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0m。

本项目施工标划分 5 个标段，分别为 SG01 标段（中标价为 168522.5029 万元）、SG02 标段（中标价为 175143.7246 万元）、SG03 标段（中标价 162297.6229 万元）、SG04 标段（中标价为 225854.1324 万元）、SG05 标段（中标价为 143054.9599 万元），施工监理标划分 2 个标段（第 JL01 标，概算监理费约 6011 万元；第 JL02 标概算监理费约 7764 万元），中心试验室划分为 1 个标段（第 SYS01 标段）。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嵊州市），计划于 2030 年建成。房建、机电、交安、声屏障等附属工程目前未实施。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服务招标划分一个标段，**即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服务**，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要求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进行定期监测，按照本项目批准的水土保持影响报告书中工作内容及相关批复的要求，针对本工程建设期特性，结合其所处的环境情况，对本项目施工准备期、工程建设期、试运行期及自然恢复期的水土保持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时向招投标人提出水土保持监测意见，按要求提交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记录表、季度监测报告、年度监测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等相关成果；按季度向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测成果；

（2）完成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并按要求提交水土保持监理大纲及细则、监理季（月）度报告、年度报告和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建立施工过程中临时措施影像等档案，在日常工作中应及时整顿、归档有关水土保持资料，定期向招投标人报告现场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并保存水土保持工程监理资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提供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3）根据工程设计变更、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调整，提出相应的水土保持补充措施建议书与变更备案材料，并编制水土保持变更补充报告；

（4）编制突发水保应急预案，协助发包人做好应急预案工作；

（5）对施工过程水土流失防治进行相关技术指导，及时报送本项目水土流失危害事件的突发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报告等。

（6）协助办理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7）配合招投标人及水保专项验收机构做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等；

（8）水土保持监测与监理服务所需的其他技术服务工作。

2.3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且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2.4 是否属于政府招投标工程：☐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本项目为经营性高速公路，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且为高速公路工程技术难度大，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 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部门颁发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中规定的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¹。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成员数不超过 2 家；②联合体牵头人须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中规定的监测业绩且承担本项目全部监测服务工作（在联合体协议中体现）；③联合体中，联合体成员方须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中规定的监理业绩并承担本项目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在联合体协议中体现），且具有水利部门颁发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④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委派；⑤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其他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

¹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约定，如工程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 2 项及以上资质要求时，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除技术特别复杂及其他特殊要求外，联合体数量不宜超过 3 家。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²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4.3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4.4 方式：投标人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招投标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投标人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4.5 售价（元）：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³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5.3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5.4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5.5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6. 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投标人、招投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投标人、招投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招投标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投标人在

²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

³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

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投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 (<http://www.sxsjttz.cn>) 上发布。

8.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绍兴市诸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35 号交投大厦

邮政编码：312000

电 话：0575-88588827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绍兴市诸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35 号交投大厦

邮政编码：312000

联 系 人：陈瑶

电 话：0575-88588851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深蓝广场 1305 室

邮 政 编 码：310014

联 系 人：熊武平、楼梅晶

电 话：0571-87825213 、 0571-85192613

传 真：/

电子邮件：/

2026 年 10 月 22 日